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了中材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與蘇州工業園區信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信文」)、蘇州隆湖置業有限公司(「蘇州隆湖」)管理人簽署《債務代償協議》(「該協議」)的有關情況。

2016年12月23日,中材國際接到東方貿易報告,東方貿易收到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法院(「法院」)第 (2015)相商破字第00006號之二號民事裁定書,裁定終結蘇州隆湖破產清算程序。同日,相關代償資金人民幣178,109,034.00元解除共管並已全額轉入東方貿易指定賬戶,該事項對中材國際2016年損益影響約人民幣1.43億元,最終影響以中材國際2016年度審計結果為準。

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留意投資風險。

有關上文所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3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